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次诉讼案号为（2018）川 0191 民初 17283 号，关于成都国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决议撤销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本案”）。本案原告徐进、柏杰、谢俊，被告电子集团，第三人何燕、莫晓宇。原告徐进、柏杰、谢俊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高新区法院”）提出诉讼请求：撤销电子集团于 2018 年 8 月 8 日作出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由电子集团承担本案诉讼费。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中就本次诉讼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电子集团《关于我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通知》以及徐进、柏杰、谢俊的《告知函》。就案号为（2018）川 0191 民初 17283 号的电子集团决议撤销纠纷一案，经高新区法院一审判决如下：

- 1、驳回原告徐进、柏杰、谢俊的诉讼请求；
- 2、本案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原告徐进、柏杰、谢俊承担。

根据徐进、柏杰、谢俊的《告知函》，上述三人将提起上诉至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电子集团相关诉讼进展汇总

根据电子集团诉讼代理律师提供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的情况说明，相关诉讼具体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案由	案号	审理法院	审理进展
1	公司决议撤销 (股东会决议)	(2019)川01 民终19391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	截至本公告之日,该案件已二审判决。
2	公司决议撤销 (董事会决议)	(2018)川0191 民初17283号	高新区法院	截至本公告之日,该案已一审判决。
3	公司决议纠纷 (监事会决议)	(2020)川01 民终12628号	成都中院	截至本公告之日,该案已下达二审裁定书。
4	公司决议纠纷 (股东会决议)	(2020)川0191 民初2119号	高新区法院	截至本公告之日,该案已下达一审裁定书,现处于二审上诉阶段。
5	公司解散纠纷	(2019)川0191 民初7254号	高新区法院	截至本公告之日,该案处于重审一审阶段,一审法院以本案裁判须以决议撤销纠纷两案审理结果为依据,裁定本案中止审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为公司控股股东电子集团涉及诉讼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电子集团及其股东在电子集团公司解散之诉审理期间派生出多起诉讼,各诉讼相互牵涉,目前仍有多项诉讼处于未决状态。电子集团的僵局问题继续存在。本次诉讼事项目前取得一审判决,对于公司控制权认定不构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川0191民初17283号;

- 2、电子集团出具的《关于我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通知》；
- 3、徐进、柏杰、谢俊出具的《告知函》；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4日